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遂宁市涪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3号）要求，我局认真开展《遂宁市涪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

“遂宁市涪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山水工程施方案”）作为遂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进一步细化，是重点工程落地落实的重要保障，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关于收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素材的通知》（厅修复函〔2023〕30 号）要求，我局2023年启动“山水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立项依据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关于收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素材的通知》（厅修复函〔2023〕30号）和市政府关于《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启动遂宁市涪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请示》的批示，该项目经费从市本级共同专项资金预算的“规划编制专项经费”中解决。8月该项目经费通过财政评审后确定为50万元，9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价为47.9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经我局党委会研究支出，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

4.资金分配原则

按照合同要求，分两笔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供最终成果后10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以山水工程塑造山水林田岛交织的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现代水平，筑牢涪江中下游生态屏障，助推建设长江上游生态高地，共建涪江生态带，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良生态格局。

山水工程实施方案按照“保水、护林、整地、治湖、修山”统筹工程布局，选取自然恢复、保护保育、辅助修复及生态重建等四种保护修复模式，采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保护修复措施，统筹部署17个子项目。山水工程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建设高品质宜居区，打造“天府粮仓”示范，构建“青山、绿水、茂林、良田、明湖”的美丽遂宁。

本项目申报符合具体实施内容、项目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收集项目自启动以来的工程项目资料。

2.召集参与项目编制相关人员，按照项目自评要求逐项分解内容。

3.汇总评价成果，集中讨论后编制成稿。

4.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送，自评得分为93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费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通过法定招投标程序确定最终项目编制费用为5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10月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第一笔款项，拨付总金额为23.95万元。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完成，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第二笔款项，拨付总金额为23.9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计划全部用于本项目。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符，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经过招标，中标金额为47.9万元。资金按合同约定、项目进度拨付。2023年共拨付项目资金47.9万元。款项全部用于开展“山水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支付较为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了顺利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我局由生态修复科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实施、督导、验收等日常工作，同时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

本项目总体技术路线按照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数据分析、综合研究、方案编制、项目验收等步骤实施。

项目完成后，由我局生态修复科负责组织对本项目的成果验收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大额资金支出均列为“三重一大”的议题，通过局党组会研究支出，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一致。

本项目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会研究审议，于2023年9月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了中标单位。正式启动项目后，我局组织作业单位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研究、方案编制、成果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成果质量，我局组织林业、农业、水利等领域专家于2023年11月20日对《遂宁市涪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验收，《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符合编制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成果内容，编制完成了遂宁市涪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遂宁市涪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图集，共部署了17个子项目，工程总投资12.35亿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山水工程的实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建设高品质宜居区，打造“天府粮仓”示范，构建“青山、绿水、茂林、良田、明湖”的美丽遂宁，优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建设联动成渝的重要门户枢纽和成渝主轴绿色经济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总得分100分。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本项目实施除各相关应用单位外，还面向社会大众，在需求调研的过程中未充分考虑到普通百姓对生态修复的需求，生态修复的实施还有可拓展的空间。

（三）相关建议

在后期开展的生态修复工程子项目中，可适度收集和考虑普通百姓对于生态修复的需求，同时加强项目成果的推广及应用工作。

附件：2024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遂

宁市涪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

施方案）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25日